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6,616.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2.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113.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3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475.1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798.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691.3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9.1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430.7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

集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0.7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9,557.48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6月修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在正常履行当中。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1909314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9000073107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	1502211029300105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4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1050770052504633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合计		0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791900007310702）已于 2014 年 2 月销户，账户余额 5.2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36001050800052510407）已于 2017 年 7 月销户，账户余额 362.63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站前路支行（1502211029300105263）已于 2019 年 6 月销户，账户余额 115.8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36001050770052504633）已于 2020 年 4 月销户，账户余额 67.41 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193219093147）；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193219093147）已于 2022 年 6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4 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该变化导致二期工程一直未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 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经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为避免给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公司不再实施“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并将该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 3,667.37 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南昌高新客运站拟建于南昌地铁一号线终点，麻丘互通立交以东、昌万公路以南、新月路以北地块，功能定位为地铁一号线麻丘站快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此前因为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尚未开工建设，未形成

稳定客流，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客运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未全面开工建设。

2022年2月，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北延工程站点设施详细规划》，明确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至麻丘站。目前，麻丘站正在进行前期管线迁改和征地拆迁工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2021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南昌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工程预计于2025年12月完工，即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全面施工建设时间将延后至2025年12月。

另外，高铁南昌东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昌东片区罗家集，站房已正式进入建设阶段，预计于2023年年底投入使用。高铁南昌东是服务昌景黄高铁和京九高铁的重要客运站点，建成后将成为一体化的第四代高铁综合客运枢纽，规划有配套汽车客运站点，该站点距离南昌高新客运站10公里左右。

综上，鉴于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时间预计延期至2025年12月，且南昌市昌东片区规划有与高铁东配套的汽车站点，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不再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节余的募集资金8,917.96万元以及累积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经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表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 113. 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 557. 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 585. 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 813. 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 9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昌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否	20, 295. 61	20, 295. 61	20, 295. 61	0	20, 234. 46	-61. 15	99. 70	2015 年 12 月转固	-238. 98	否	否
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否	9, 090. 10	172. 14	172. 14	0	172. 14	0. 00	100	—	—	-	是
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	是	5, 771. 15	2, 103. 78	2, 103. 78	0	2, 103. 78	0. 00	100. 00	2014 年 12 月一期工程转固	41. 09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 000. 00	22, 542. 34	22, 542. 34	9, 557. 48	23, 302. 91	760. 57	100	-	见注 1		否
合计	—	45, 156. 86	45, 113. 87	45, 113. 87	9, 557. 48	45, 813. 29	699. 42	—	—	-197. 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项目位于南昌市南莲路。项目共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已经于 2014 年完工。公司在准备实施二期工程建设时，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南昌市干线路网规划》，规划南莲路与南昌县对接, 在井冈山大道-南莲路规划有快速公交 BRT，现已实施并完工。 （2）根据青云谱区规划，即将实施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周边安置小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现已开始对沿街房屋店面进行拆迁工作。 这两个政府项目的实施，导致南莲路也将被划为货车禁行范围，导致江西长运综合物流中心二期工程的实施条件丧失。 2、南昌高新客运站拟建于南昌地铁一号线终点，麻丘互通立交以东、昌万公路以南、新月路以北地块，功能定位为地铁一号线麻丘站快运功能的完善与延续，此前因为该站所在的南昌地铁一号线延伸段麻丘站尚未开工建设，未形成稳定客流，							

	作为与周边各种交通枢纽对接的高新客运站尚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未全面施工建设。 2022年2月，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北延工程站点设施详细规划》，明确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至麻丘站。目前，麻丘站正在进行前期管线迁改和征地拆迁工作。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2021年南昌市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南昌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工程预计于2025年12月完工，即南昌高新客运站项目全面施工建设时间将延后至2025年12月。 另外，高铁南昌东站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昌东片区罗家集，站房已正式进入建设阶段，预计于2023年年底投入使用。高铁南昌东站是服务昌景黄高铁和京九高铁的重要客运站点，建成后将成为一体化的第四代高铁综合客运枢纽，规划有配套汽车客运站点，该站点距离南昌高新客运站10公里左右。 综上，鉴于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时间预计延期至2025年12月，且南昌市昌东片区规划有与高铁东站配套的汽车站点，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不再实施南昌高新客运站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481.4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5月2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4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4月1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5年10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4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6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8 年 4 月 2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 6,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使用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超出 760.57 万元为项目结余利息。